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会的主持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70名，代表股权163，715，874股，占公司总股本30.155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265名，代表股份31，129，1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733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6名，现场会议具备表决权的股份为132，586，8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421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6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129，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37%。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线上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会议议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63，294，0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7424%；

弃权7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433%；

反对35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21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0，707，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50%；

弃权7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8%；

反对35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72%。

2、《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63，308，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7514%；

弃权7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443%；

反对33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2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0，722，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25%；

弃权7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32%；

反对33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42%。

3、《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63，293，5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7421%；

弃权7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458%；

反对34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2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0，706，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34%；

弃权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9%；

反对34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57%。

4、《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63，219，6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6969%；

弃权7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470%；

反对41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25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0，632，9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060%；

弃权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4%；

反对41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66%。

5、《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63，230，7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7037%；

弃权8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511%；

反对40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24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0，644，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17%；

弃权8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89%；

反对40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方嘉毅、郭晓春

3、结论性意见：北斗星通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6-025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 公司，王佳、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王佳、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之日起，王佳、严立夫妇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22，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王佳女士放弃87，247，9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先生放弃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王佳女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31，003，679股，严立先生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8，533，062股。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4月22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2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捷先生。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9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1，066，008股（其中已剔除王佳女士放弃的87，247，9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先生放弃的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下同），占公司总股份的38.8861%。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0，100，1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21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0，965，8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6700%。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6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856，2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995%。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856，2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995%。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于本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69，419，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5%；反对1，401，5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5%；弃权244，6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6，209，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03%；反对1，401，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13%；弃权244，6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84%。

于本江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69，369，1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8%；反对1，466，7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4%；弃权230，0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6，159，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086%；反对1，466，7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54%；弃权230，0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6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关军、唐莉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6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4日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1	环旭电子	2026/4/17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2	黄江东

2、取消议案原因

2025年4月2日，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黄江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鉴于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江东先生尚需补充提供相关资料，本次股东会暂取消选举黄江东先生为独立董事的子议案。公司将尽快落实取得所需的相关资料，在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未经股东会选举完成前，黄江东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6年4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2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日月光集团总部1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169号B栋1楼）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4日

至2026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6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6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用途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3.01	陈昌益	√
13.02	魏镇炎	√
13.03	汪渡村	√
13.04	Chang Dan Yao Danielle	√
13.05	Neng Chao Chang	√
13.06	Andrew Robert Tang	√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仓勇涛	√
14.02	郭薇	√
14.03	张莉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具体详见2026年4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全部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5、7、8、9、10、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议案3：环诚科技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2）议案9：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需回避表决；（3）议案10：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 报备文件

股东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关于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6	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6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6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用途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陈昌益	
13.02	魏镇炎	
13.03	汪渡村	
13.04	Chang Dan Yao Danielle	
13.05	Neng Chao Chang	
13.06	Andrew Robert Tang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仓勇涛	
14.02	郭薇	
14.03	张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地址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5321015XF

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经济开发区金润大道392号

法定代表人：周怡雯

注册资本：92，926.7213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1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制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53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7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q7RbAjRB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盛硅业2025年年度报告》及《合盛硅业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并预计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合盛硅业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罗立国

董事、总经理　罗烨栋

董事、财务总监　张雅聪

董事会秘书　高君秋

独立董事　程颖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q7RbAjRB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4-58011165

传真：0574-58011083

邮箱：hsir@hoshinesilic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启丰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92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122，771，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249%。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7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184，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82%。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1，070，9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35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8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700，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1%；

2、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徐征律师、占菲菲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2，558，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9%；反对13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2%；弃权7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972，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11%；反对13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0%；弃权7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79%。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2，533，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8%；反对138，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5%；弃权9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947，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58%；反对138，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2%；弃权9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5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2，526，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5%；反对145，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4%；弃权9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939，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29%；反对145，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3%；弃权9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7%。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2，524，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1%；反对145，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2%；弃权10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938，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36%；反对145，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82%；弃权10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2%。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8，082，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86%；反对156，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55%；弃权10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924，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62%；反对156，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30%；弃权10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8%。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启丰先生、陈伟东先生、陈伟儿女士以及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股104，427，885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银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8，067，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74%；反对168，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99%；弃权10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909，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43%；反对168，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79%；弃权10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9%。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启丰先生、陈伟东先生、陈伟儿女士以及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股104，427，885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2，495，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5%；反对149，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1%；弃权1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909，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41%；反对149，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46%；弃权1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2%。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7，917，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42%；反对150，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65%；弃权1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909，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36%；反对150，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68%；弃权1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96%。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启丰先生、陈伟东先生、陈伟儿女士、戴湘平先生以及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股104，578，285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2，495，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5%；反对151，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1%；弃权1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909，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47%；反对151，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2%；弃权1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徐征律师、占菲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阿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3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

截至2026年4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30日

截至2026年4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阿拉转债”将自2026年5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3.32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562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阿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阿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阿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阿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阿拉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阿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阿拉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阿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阿拉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56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3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票面利率为2.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3月15日至2026年5月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5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times i\times t/365=100*2.5\%*52/365\approx 0.356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562=100.356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阿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阿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5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阿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4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6日起，本公司的“阿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阿拉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56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85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阿拉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562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因此，对于持有“阿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6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4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阿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阿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阿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阿拉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22日收盘价为143.00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阿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联系邮箱：alad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汇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289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8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2日

自2026年4月23日起，“汇成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27日

截至2026年4月22日收市后，距离4月27日（“汇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4月27日为“汇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汇成转债”将自2026年4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7.6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89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汇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16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汇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1元/股的130%（含130%），即9.89元/股，已触发《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汇成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汇成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汇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汇成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达成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16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汇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1元/股的130%（含130%），即9.89元/股，已触发“汇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89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票面利率为0.4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8月7日至2026年4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64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40\%\times 264/365\approx 0.289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893=100.289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汇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汇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4月28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成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汇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4月23日起，“汇成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4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汇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汇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28日起，本公司的“汇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汇成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289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31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汇成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893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汇成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9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4月23日起，“汇成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4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汇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汇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汇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89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汇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因“汇成转债”自2026年4月23日起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7.6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893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汇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7139968-7099

邮箱：zhengquan@unionsemicon.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